

【司法常識】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說明（上）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以彰顯我國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因此，行政院啟動「乾淨政府運動」，於第 3096 次院會會議由法務部研提討論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以下簡要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

本規範共計有 21 點規定，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並且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亦有所規定，要點如下：

- 一、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第 3 點）。
- 二、為明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爰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第 4 點至第 11 點）
- 三、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程序。（第 12 點）
- 四、公務員參與演講等活動，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限制及程序。（第 14 點）
- 五、機關首長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時，應踐行之程序。（第 15 點）
- 六、違反本規範時，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 19 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基本概念及重要用詞定義

本規範相關重要用詞之定義，依第 2 點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24 條）之人員，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

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

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

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而所謂同一來源，係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四、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五、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未完待續）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